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嘉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盖材 14.5 亿件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嘉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710593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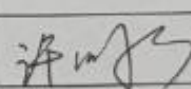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3fhdn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嘉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盖材14.5亿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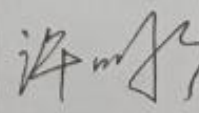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	BH01903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结论	BH019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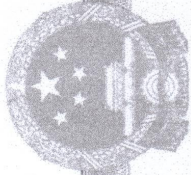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33835568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嘉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盖材14.5亿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明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信用编号：BH0190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许明合（信用编号：BH01903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83556859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甄长洪
 经营范围 净水设备的研发、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计，环保设施管理，监测代理；销售：净水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安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8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27号2栋403室(自编)(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60507870182700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截止	2026-05-07 14:5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	------------------------------	----------------------------	----------------------------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07 14:5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9668



许明合
HP0001966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668

姓名: 许明合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03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_____



江苏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uany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uany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PROGRESS (M) 33% 40% 50% 60% 70% 80% 90% 100%

PROGRESS (M) 33% 40% 50% 60% 70% 80% 90% 100%

PROGRESS (M) 33% 40% 50% 60% 70% 80% 90% 100%

PROGRESS (M) 33% 40% 50% 60% 70% 80% 90% 100%

PROGRESS (M) 33% 40% 50% 60% 70% 80% 90% 100%

PROGRESS (M) 33% 40% 50% 60% 70% 80% 90% 100%

PROGRESS (M) 33% 40% 50% 60% 70% 80% 90% 100%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品牌	备注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报批广东嘉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盖材14.5亿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嘉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盖材14.5亿件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附表	5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嘉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盖材 14.5 亿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 12 号厂房三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1 分 50.366 秒, 北纬 22 度 11 分 35.2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7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9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没有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目前建设单位已停产, 待通过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设置相应污染治理设施, 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完善验收手续后, 才能进行正式生产。	用地面积(m ²)	8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 不排放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直接排放工业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贮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①本项目的经济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GB/T4754-2017）中的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中的鼓励、限制或禁止类别，属于允许类。</p> <p>②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见附件 1），因此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要求。</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项目，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p>			

路 12 号厂房三。根据土地证（见附件 3），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环境功能区划分析

项目位于台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集污管网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凤河，最终汇入台城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台城河(台山南门桥至开平新昌)属于III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2828-2002)的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以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所在属于 3 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内，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的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已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展空间。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本项目不涉及围填海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申请前，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分配指标；本项目为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自身设定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可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必要时，可与请求周边企业、主管部门联动，形成企业-企业、企业和政府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进行环境风险识别，并对风险物质分类进行管控，对风险事故分级管控，并对风险事故作出必要的防范措施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使用的涉及有机废气原辅材料为密封胶，根据密封胶成分表，本项目使用的聚氯乙烯树脂、增塑剂、钛白粉、填充料、助剂、发泡剂等，根据第三方监测公司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使用密封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监测报告（编号ESZ2603090236C00101R），项目使用密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4.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	符合

		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包装-热塑类要求(≤50g/kg),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粘剂产品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使用的涉及有机废气原辅材料为密封胶,根据密封胶成分表,本项目使用的聚氯乙烯树脂、增塑剂、钛白粉、填充料、助剂、发泡剂等,根据第三方监测公司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使用密封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监测报告(编号ESZ2603090236C00101R),项目使用密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4.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包装-热塑类要求(≤50g/kg),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粘剂产品	符合
	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分配指标	符合
	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符合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已建成危废管理制度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外)</p>	<p>①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③项目不在环境质量一类区</p>	符合

<p>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材料；</p>	<p>符合</p>
<p>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p>符合</p>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管控情况	本项目	符合性
<p>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p>	<p>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p>	<p>项目所在地位于一般生态空间，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符合</p>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2025 年 11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台城河公义断面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台山市 PM _{2.5} 年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已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项目注胶后烘干废气污染物均设置相应废气治理设施，不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场地已硬化，并设置防渗，不影响土壤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近岸海域周边区域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本项目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 3，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8130003”。</p>				

表 1-3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管控情况	本项目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25.7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431.1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5.19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16%。	项目所在地位于一般生态空间，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2025 年 11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台城河公义断面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台山市 PM _{2.5} 年均浓度率为 20 微克/立方米已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臭氧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注胶后烘干废气污染物均设置相应废气治理设施，不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场地规划进行硬化，并设置防渗，不影响土壤质量。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近岸海域周边区域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本项目满足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管控区域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 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8130003	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3	广东省	江门市	台山市	一般管 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 线、一般生态 空间
管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岐山水库、响水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山耳水库一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1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1-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不属于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区域</p> <p>1-3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p> <p>1-4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1-5 本项目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1 本项目为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2 本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p> <p>2-3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p>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用水，已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 本项目工业建设用地上投资，满足土地资源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2.【水/鼓励引导类】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3-1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产生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污染物 3-2 本项目在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1 本项目验收前，将按照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用作工业使用，不属于土地利用性质变更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7（YS4407813210017）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已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推进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现旱季生活污水无直排	本项目已接入台城污水处理厂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环境风险管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验收前，将按照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YS4407813310014）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大气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大气总体管

		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 控	执行大气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大气总体管 控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	/

本项目距离优先保护单位约666m，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管控区域、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5、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申请前，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分配指标。本项目为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1.2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1.3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的涉及有机废气原辅材料为密封胶，根据密封胶成分表，本项目使用的聚氯乙烯树脂、增塑剂、钛白粉、填充料、助剂、发泡剂等，根据第三方监测公司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使用密封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监测报告（编号 ESZ2603090236C00101R），项目使用密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热塑类要求（≤50g/kg），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粘剂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	符合
1.4	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项目所在地已接驳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入市政管网，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无直排。	符合

1.5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项目厂区规划地面防渗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1.6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	本项目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项目，使用能源均为电能，不属于高耗、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措施治理后排放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2.3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使用的涉及有机废气原辅材料为密封胶，根据密封胶成分表，本项目使用的聚氯乙烯树脂、增塑剂、钛白粉、填充料、助剂、发泡剂等，根据第三方监测公司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使用密封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监测报告（编号 ESZ2603090236C00101R），项目使用密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热塑类要求（≤50g/kg），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粘剂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产生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后引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设施进行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2.4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均无直排。	符合
3.《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	本项目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项目，使用能源均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措施治理后排放	符合
3.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的涉及有机废气原辅材料为密封胶，根据密封胶成分表，本项目使用的聚氯乙烯树脂、增塑剂、钛白粉、填充料、助剂、发泡剂等，根据第三方监测公司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使用密封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监测报告（编号 ESZ2603090236C00101R），项目使用密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热塑类要求（≤50g/kg），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粘剂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	符合
3.3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后引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设施进行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4.1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目使用的涉及有机废气原辅材料为密封胶，根据密封胶成分表，本项目使用的聚氯乙烯树脂、增塑剂、钛白粉、填充料、助剂、发泡剂等，根据第三方监测公司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使用密封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监测报告（编号 ESZ2603090236C00101R），项目使用密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热塑类要求（≤50g/kg），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粘剂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	符合
4.2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区域供	本项目使用电能供热，项目所在园	符合

	热规划，建设和完善供热系统，对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用热单位实行集中供热，并逐步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	区为建设集中供热管网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			
5.1	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申请前，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5.2	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	项目能耗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5.3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项目使用的涉及有机废气原辅材料为密封胶，根据密封胶成分表，本项目使用的聚氯乙烯树脂、增塑剂、钛白粉、填充料、助剂、发泡剂等，根据第三方监测公司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使用密封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监测报告（编号 ESZ2603090236C00101R），项目使用密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热塑类要求（≤50g/kg），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粘剂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	符合
6.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6.1	禁止在西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及流域内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符合
6.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7.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到 80%，项目使用的涉及有机废气原辅材料为密封胶，根据密封胶成分表，本项目使用的聚氯乙烯树脂、增塑剂、钛白粉、填充料、助剂、发泡剂等，根据第三方监测公司苏州市	符合

	除外。	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使用密封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监测报告（编号ESZ2603090236C00101R），项目使用密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4.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包装-热塑类要求（≤50g/kg），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粘剂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	
7.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7.3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密封胶密闭储存。	符合
7.4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室内。	符合
7.5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危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符合
7.6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	项目按要求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低于 0.5m/s	符合

	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8、《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8.1	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8.2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产生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污染物，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产生新污染物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内容

广东嘉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加工铝材、不锈铁盖材为主的企业，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 12 号厂房三（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863991°；北纬 22.193134°），占地 8800m²，建筑面积约为 5600m²，年计划生产金属盖材 14.5 亿件。

项目建设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属行业类别判断见表 2-1。

表2-1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判断一览表

分类行业			项目情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			本项目为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中的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C 制造类			
大类	中	小类	
33 金属制品业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为此，建设方委托我司承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环评项目组，结合该工程的性质特点以及该区域环境功能特征，通过现场勘察调研和查阅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本指南进行填写，与本指南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指南为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位于生产厂房内，包括主要开料、冲压、注胶、烘干、光检、打包等生产工艺设施

建设内容

	办公室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位于生产厂房内，用于员工办公
辅助工程	辅助区域	建设面积约500平方米，位于生产厂房外，主要用于杂物摆放、空压机、变电器设置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本项目注胶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后引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设施进行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一般固废仓内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仓存放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物料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包括铝材区、半成品摆放区、成品仓位于生产厂房内
	一般固废仓	建筑面积为 80 平方米，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位于生产厂房内
	危险废物暂存仓	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生产厂房内

(三)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计划生产金属盖材 14.5 亿件，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类型	单件重量	年产量	单位
202、200 全开盖、环保盖（注胶）	3.41g	2 亿	件
303 不锈钢盖（注胶）	14.81g	2 亿	件
38 盖（注胶）	2.7g	5000 万	件
202、200 全开盖、环保盖（不注胶）	3g	5 亿	件
303 不锈钢盖（不注胶）	14.4g	5 亿	件
合计		14.5 亿	件

(四)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单位	性状	包装形式	存储位置
1	不锈钢	2400	t/a	200	t	块状	/	原料仓
2	铝卷	10500	t/a	1000	t	块状	/	铝材仓
3	铝片	2600	t/a	250	t	块状	/	铝材仓
4	密封胶	213	t/a	20	t	液态	200kg/桶	原料仓
5	包装材料	2	t/a	0.35	t	块状	/	包材摆放区
6	机油	0.05	t/a	0.02	t	态	20kg/桶	原料仓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表	物化性质
----	-----	------

密封胶	该产品是混合物，主要由聚氯乙烯树脂 (CAS#9002-86-2)、增塑剂 (CAS#6422-86-2, 166412-78-8、76866) 钛白粉 (CAS#1317-80-2)、填充料 (滑石粉) (CAS#14807-96-6)、助剂 (硬脂酸钙、硬脂酸锌) (CAS#1592-23-0, 557-05-1)、发泡剂 (碳酸氢钠) (CAS#144-55-8)、纯净水组成。	物理状态：液体 颜色：白色 气味：轻微 闪点 °C：>200 爆炸上限：不适用 爆炸下限：不适用 相对蒸气压：无可用数据 相对蒸汽密度：无可用数据 相对密度 (水=1)：1.15-1.25 塑化温度 °C：≥180
-----	---	--

①密封胶用量核算

本项目密封胶主要在全开盖、环保盖、不锈钢盖、38 盖沿盖边内侧环型凹槽内注胶使用。其中全开盖、环保盖、不锈钢盖环型注胶外侧周长为 16cm，向内侧注胶宽度为 4.5mm，注胶厚度为 0.5mm；38 盖环型注胶外侧周长为 11cm，向内侧注胶宽度为 4mm，注胶厚度为 2mm。本项目使用密封胶无需二次调配，直接使用。密封胶使用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 = A \times D \times \rho \times 10^{-3}$$

Q—密封胶用量，t/a；

A—注胶面积，cm²

D—注胶的厚度，cm；

ρ—密封胶的密度，g/cm³，本项目密封胶直接使用，不需要调配。根据密封胶MSDS，本项目使用密封胶密度约为1.15~1.25g/cm³，本项目按最不利条件1.25g/cm³计算。

表 2-6 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原料	产品类型	注胶件数量/件	平均单个件注胶面积(cm ²)	注胶厚度 (cm)	密度 (g/cm ³)	理论用量(t/a)	合计理论用量(t/a)	计划用量
密封胶	全开盖、环保盖、不锈钢盖	4 亿	6.564	0.05	1.25	164.1	212.824	213
	38 盖	5000 万	3.898	0.2	1.25	48.725		

②密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分析

根据第三方监测公司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使用密封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监测报告（编号 ESZ2603090236C00101R），项目使用密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热塑类要求（≤50g/kg），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粘剂产品。

（五）项目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备数量	生产工序	设计单位小时产能	生产时间	设计生产量	年规划生产量
1	全自动高速冲床	5 台	开料、冲压	12.2 万件/小时	2400h	14.64 亿件/年	14.6 亿件/年
2	注胶机	5 台	注胶	3.8 万件/小时	2400h	4.56 亿件/年	4.5 亿件/年
3	光检机	5 台	光检	12.2 万件/小时	2400h	14.64 亿件/年	14.6 亿件/年
4	烘干设备	5 台	烘干	3.8 万件/小时	2400h	4.56 亿件/年	4.5 亿件/年
5	打包机	5 台	打包	12.2 万件/小时	2400h	14.64 亿件/年	14.6 亿件/年
6	空压机	1 台	/	/	/	/	/

注：考虑 1%的不合格率设定，本项目设计生产量和年规划生产相匹配

(六) 能耗情况

本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用水量	m ³ /a	300
2	用电量	万度/年	10

(七)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内供水系统，本项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无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m³/a（0.9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市政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用水/排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和生产排水。

全厂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 供电工程

供电工程：电力从本地供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12 万 kWh，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八)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表 2-9 项目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本项目
工作制度	/	300 天×8 小时
员工总人数	人	30
食宿情况	人	不设食宿

(九)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 12 号厂房三，占地面积为 8800m²，其中建筑面积约 5600m²，生产厂房位于项目中部，主要用于日常生产，项目东北侧设置洗手间、杂物房等配套设施。

项目四面设置围墙，项目东北侧为台山市智臻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台山市稻亨食品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台山市信利食品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合富电器(广东)有限公司。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结合施工工艺，本项目分为202、200全开盖、环保盖、303不锈钢盖（注胶）工艺，38盖（注胶）工艺，202、200全开盖、环保盖、303不锈钢盖（不注胶）工艺。

①202、200全开盖、环保盖、303不锈钢盖（注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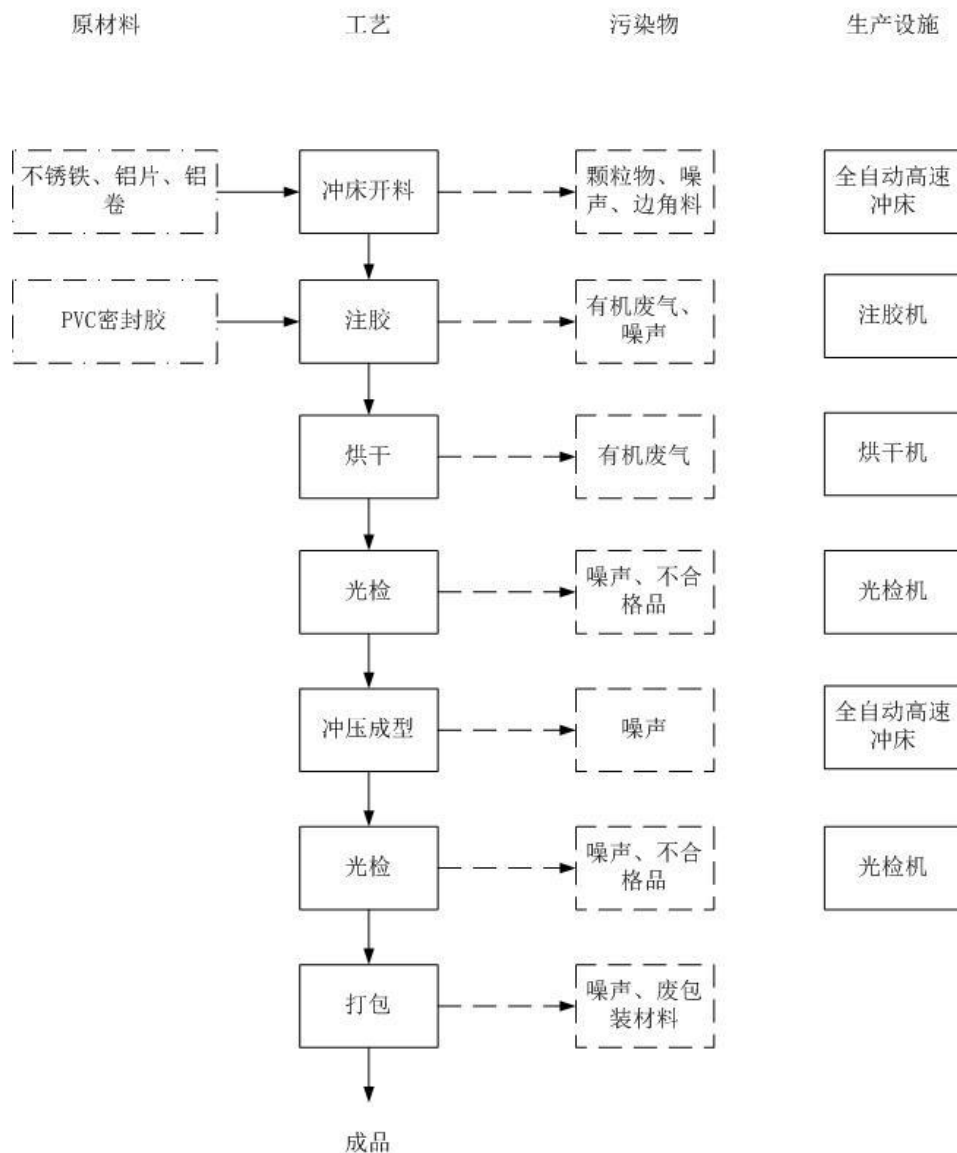


图 2-2 202、200 全开盖、环保盖、303 不锈钢盖（注胶）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

冲床开料：利用高速冲床，将铝卷、铝片、不锈钢冲压开料形成项目半成品。开料过程未使用油类物质或其他液体物质，开料过程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边角料。

注胶：沿半成品凹槽注射液体密封胶，本项目注胶过程为常温常压，且密封胶在密闭注胶管道输送，考虑本项目注胶机加料、注胶时未为密闭状态，注胶过程产生污染物为有

机废气、噪声。

烘干：注胶后半成品进入围蔽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200℃。烘干过程产生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噪声。

光检：通过光学成像获取物体表面/内部图像，经光电转换为数字信号，再由计算机算法与标准比对，自动识别缺陷、尺寸、异物等异常。光检过程为物理过程，产生污染物为噪声、不合格品。

冲压成型：根据客户需求，利用高速冲床将半成品冲为需要的外形风格。冲压成型过程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光检：通过光学成像获取物体表面/内部图像，经光电转换为数字信号，再由计算机算法与标准比对，自动识别缺陷、尺寸、异物等异常。光检过程为物理过程，产生污染物为噪声、不合格品。

打包：利用打包机对成品进行打包，本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噪声、废包装材料。

②38 盖（注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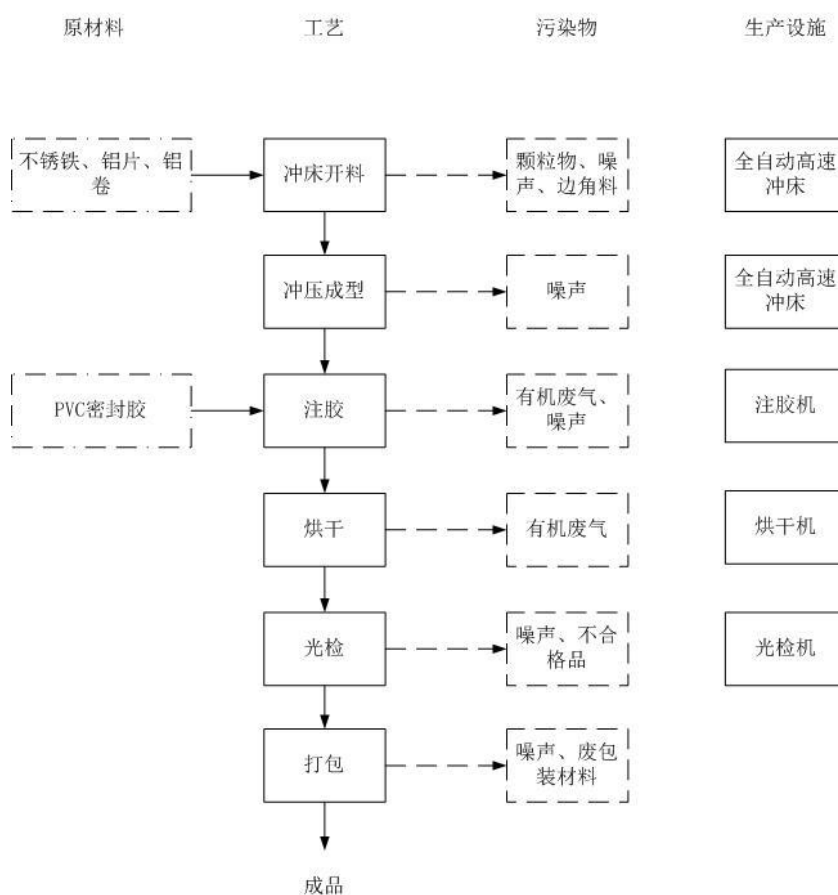


图 2-3 38 盖（注胶）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

冲床开料：利用高速冲床，将铝卷、铝片、不锈钢冲压开料形成项目半成品。开料过程未使用油类物质或其他液体物质，开料过程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边角料。

冲压成型：根据客户需求，利用高速冲床将半成品冲为需要的外形风格。冲压成型过程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注胶：沿半成品凹槽注射液体密封胶，本项目注胶过程为常温常压，且密封胶在密闭注胶管道输送，考虑本项目注胶机加料、注胶时未为密闭状态，注胶过程产生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噪声。

光检：通过光学成像获取物体表面/内部图像，经光电转换为数字信号，再由计算机算法与标准比对，自动识别缺陷、尺寸、异物等异常。光检过程为物理过程，产生污染物为噪声、不合格品。

打包：利用打包机对成品进行打包，本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噪声、废包装材料。

③202、200 全开盖、环保盖、303 不锈钢盖（不注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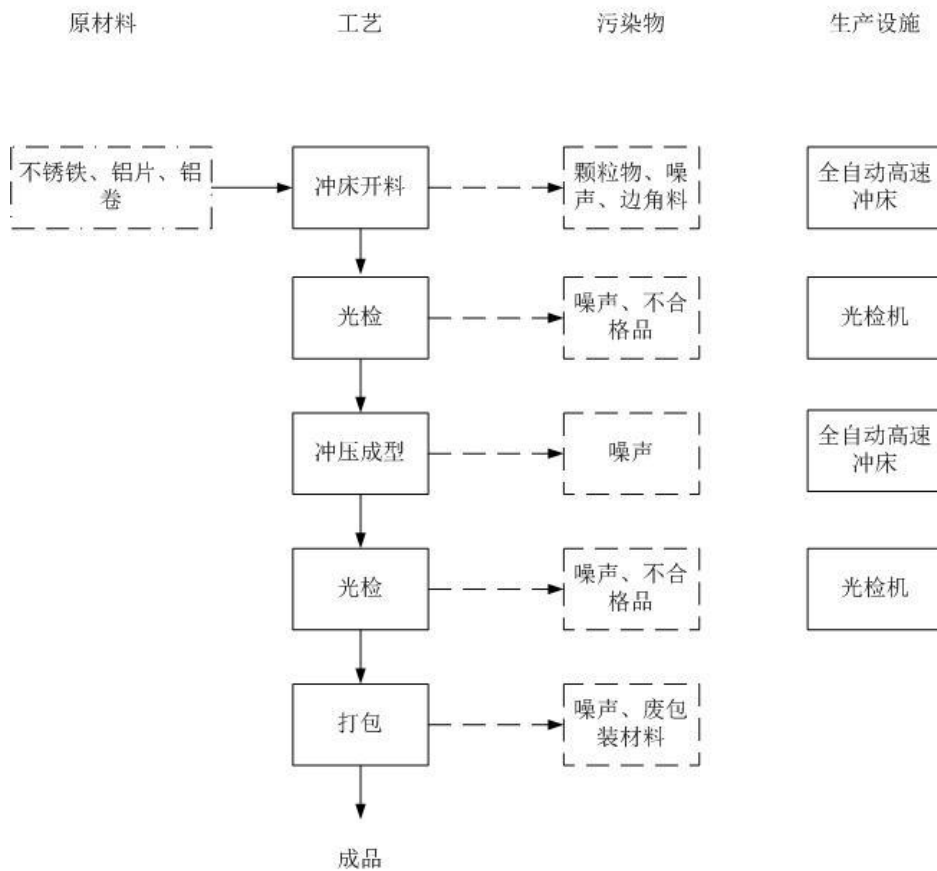


图 2-4 202、200 全开盖、环保盖、303 不锈钢盖（不注胶）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

冲床开料：利用高速冲床，将铝卷、铝片、不锈钢冲压开料形成项目半成品。开料过程未使用油类物质或其他液体物质，开料过程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

光检：通过光学成像获取物体表面/内部图像，经光电转换为数字信号，再由计算机算法与标准比对，自动识别缺陷、尺寸、异物等异常。光检过程为物理过程，产生污染物为噪声、不合格品。

冲压成型：根据客户需求，利用高速冲床将半成品冲为需要的外形风格。冲压成型过程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光检：通过光学成像获取物体表面/内部图像，经光电转换为数字信号，再由计算机算法与标准比对，自动识别缺陷、尺寸、异物等异常。光检过程为物理过程，产生污染物为噪声、不合格品。

打包：利用打包机对成品进行打包，本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噪声、废包装材料。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产污节点分析一览表如下。

表 2-10 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
废气	开料	开料粉尘	颗粒物
	烘干	烘干废气	VOCs
固废	开料	沉降粉尘	/
	开料	废边角料	/
	打包	废包装材料	/
	光检	不合格品	/
	/	废机油	/
	/	废机油桶	/
	/	含油抹布	/
/	废活性炭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 12 号厂房三（中心位置：112 度 51 分 50.366 秒，22 度 11 分 35.282 秒）。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待通过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设置相应污染物治理设施，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完善验收手续后，才能进行正式生产。

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和道路，目前涉及的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附近工业企业运营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以及项目周围道路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和车辆行驶噪声。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 12 号厂房三，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布的《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台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台山市环境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0	66.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60	5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9	4.0	2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由表 3-1 可见，台山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 评价内容与方法，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图 3-1 大气监测点布点图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台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集污管网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凤河，最终汇入台城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台城河(台山南门桥至开平新昌)属于Ⅲ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2828-2002)的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 11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jhszyb/content/post_3410699.htm1）。

表 3-4 江门市“十四五”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十四五”考核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5 年 11 月份	公义	台城河	省考	Ⅲ	Ⅲ	--

根据江 2025 年 11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统计分析，台城河公义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p>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p> <p>3、声环境</p> <p>根据《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以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p> <p>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危废间应采取防雨淋、渗漏的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见表3-5。</p>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mg/L, pH 除外)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50	180	25	/
执行标准	250	150	180	25	/

2、废气

(1) 有机废气

烘干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注胶工艺产生的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以 VOCs 表征有机废气参考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3 标准。

(2) 颗粒物

开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无组织

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具体见下表。

表3-6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注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80		DB44/2367-2022
	VOCs	100	/	DB44/2367-2022

表3-7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位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DB44/2367-2022

3、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表 3-8 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 (摘录)

	标准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规定, 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总磷(TP)、氮氧化物(NO_x)、有机废气(VOCs)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需要分配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24t/a (有组织 0.138t/a, 无组织 0.102t/a), 建议有机废气总量指标为 0.24t/a。</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 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改造，施工期仅进行内部装修，不涉及土建。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污染物源强计算</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具体产排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口</th> </tr> <tr> <th>废气产生量(m³/h)</th> <th>产生浓度(mg/m³)</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产生量(t/a)</th> <th>工艺</th> <th>收集效率%</th> <th>处理效率%</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排放量(m³/h)</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烘干</td> <td>烘干设施</td> <td>有机废气</td> <td rowspan="2">产污系数</td> <td>3000</td> <td>127.75</td> <td>0.383</td> <td>0.92</td> <td>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td> <td>90</td> <td>85</td> <td>是</td> <td rowspan="2">物料平衡</td> <td>3000</td> <td>19.17</td> <td>0.058</td> <td>0.138</td> <td>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有机废气</td> <td>/</td> <td>/</td> <td>0.043</td> <td>0.10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43</td> <td>0.102</td> <td>/</td> </tr> <tr> <td>机加工</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td> <td>/</td> <td>/</td> <td>0.184</td> <td>0.4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184</td> <td>0.44</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物排放				排放口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烘干	烘干设施	有机废气	产污系数	3000	127.75	0.383	0.9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90	85	是	物料平衡	3000	19.17	0.058	0.138	DA001	无组织	有机废气	/	/	0.043	0.102	/	/	/	/	/	/	0.043	0.102	/	机加工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184	0.44	/	/	/	/	/	/	/	0.184	0.44	/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物排放				排放口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烘干	烘干设施	有机废气	产污系数	3000	127.75	0.383	0.9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90	85	是	物料平衡	3000	19.17	0.058	0.138	DA001																																																																																	
	无组织	有机废气		/	/	0.043	0.102	/	/	/	/		/	/	0.043	0.102	/																																																																																	
机加工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184	0.44	/	/	/	/	/	/	/	0.184	0.44	/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位置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主要/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DA001	15	0.25	40	一般排放口	E: 112.864298° N: 22.193037°	DB 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1次/年
							VOCs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	/	/	/	/	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风向、风速	1次/年
							VOCs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2) 源强核算过程

① 开料颗粒物

项目全自动高速冲床等进行开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序产排污系数表：金属材料机械加工产污系数按 $2.841 \times 10^{-1} \text{g}/(\text{kg 原料})$ 计算，项目不锈钢、铝卷、铝材用量为 15500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15500 \text{t/a} \times 2.841 \times 10^{-1} \text{g}/(\text{kg 原料}) \times 10^{-3} = 4.404 \text{t/a}$ ，产生速率为 1.835kg/h 。由于金属屑自身重力比较大，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设备附近沉降下来，不会形成飘尘现象。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 85%，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前者比后者更易沉降，因此金属粉尘沉降率按 90% 计，则沉降量为 $4.404 \times 90\% = 3.964 \text{t/a}$ ，粉尘排放量为 $4.404 \times 10\% = 0.44 \text{t/a}$ ，排放速率为 0.184kg/h ，沉降粉尘及时清理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② 注胶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胶过程为常温常压，使用密封剂常温常压下不易挥发，因此本项目注胶产生有机废气仅做定性分析。

③ 烘干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 200°C 下对密封胶进行烘干。根据第三方监测公司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使用密封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监测报告（编号 ESZ2603090236C00101R），项目使用密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8g/kg ，按最不利情况计算，本项目密封胶在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本项目使用密封胶量为 213t/a ，因此，本项目烘干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4.8 \times 213 \div 1000 = 1.022 \text{t/a}$ 。

(3) 收集和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烘干设施为仅保留物料出入口的密闭设施，本项目在物料出入口设置负压抽风罩，同时在烘干设施内设置抽气口，对烘干废气进行整体换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烘干设施内径尺寸为 $10 \text{m} \times 1.4 \text{m} \times 1 \text{m}$ 。为保证烘干炉内温度达到工作温度且产生的有机废气能得到有效收集，按照生产线空间体积 3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 $10 \times 1.4 \times 1 \times 30 = 420 \text{m}^3/\text{h}$ ，本项目共 5 台烘干设施，因此，本项目烘干废气理论收集风量为 $420 \times 5 = 2100 \text{m}^3/\text{h}$ 。考虑风损因素，本项目设计烘干有机废气收集风量为 $3000 \text{m}^3/\text{h}$ 。

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

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参考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方式，收集效率按 90%计算。

表 4-3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控制条件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废气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废气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本项目烘干废气产生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单一吸附法的治理效率 45~80%，本项目利用碘值较高的颗粒活性炭，项目治理效率取值 65%，则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去除效率达 87.75%，本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按 85%计算。本项目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烘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DA002						无组织排放	
			收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收集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烘干	非甲烷总烃	1.022	0.92	0.383	127.75	0.138	0.058	19.17	0.102	0.043

根据计算，本项目烘干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115-2020）表 2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表中，金属家具制造排污单位-涂装车间-涂装废气、干燥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包括：封闭喷漆室、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

本项目烘干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因此，项目烘干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烘干废气	DA001	活性炭饱和	有机废气	0.383	127.75	15min	1	停工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烘干废气产生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由《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环节、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排放污水均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无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m³/a(0.9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市政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厂区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染物产生量见下

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类型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室	员工厕所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270	250	0.068	/	三级化粪池	40	是	270	150	0.041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150	0.041			50	是		75	0.020	
			SS			150	0.041			60	是		60	0.016	
			氨氮			20	0.005			10	是		18	0.005	
			总磷			4.0	0.001			20	是		3.2	0.001	

注：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南方典型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TP: 4.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cr40%、BOD₅50%、SS60%、氨氮 10%、TP20%

(2) 生活污水依托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地已铺设污水市政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河北村委会雷公潭处，厂区占地面积达 4.65 万 m²（合 70 亩），服务人口约 28 万人，服务面积达 25km²。为配套台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处理，台山市城区从 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分三期总共投入 1.41 亿元铺设截污管网 21.26km，服务范围包括台城河凤河中心城区、台城河南岸沿线居民区域（四九东方桥至新宁桥下游）以及台城东区的海园河、明珠河段沿线等区域，收集范围为 18.4km²，现状截污管网（一至三期）日收集污水能力约 12 万 t。

台城污水处理厂采用“微曝氧化沟结合 AAO 工艺”，污水经纳污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后，经粗格栅去除原水中的粗大颗粒物，保护提升泵，再提升污水进入细格栅，进一步去除细小颗粒，减轻后续处理负荷，再经沉砂池沉淀砂砾；预处理后排入 AAO 微曝氧化沟进行，经过厌氧、缺氧、好氧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以及不同功能的微生物菌群的有机配合协作，达到去除有机物、脱氮、除磷的目的，之后进入二沉池沉淀；处理后的尾水经过

消毒后进入出水池排出；污泥经过回流泵房回流，剩余污泥经过污泥脱水机房脱水后外运处理。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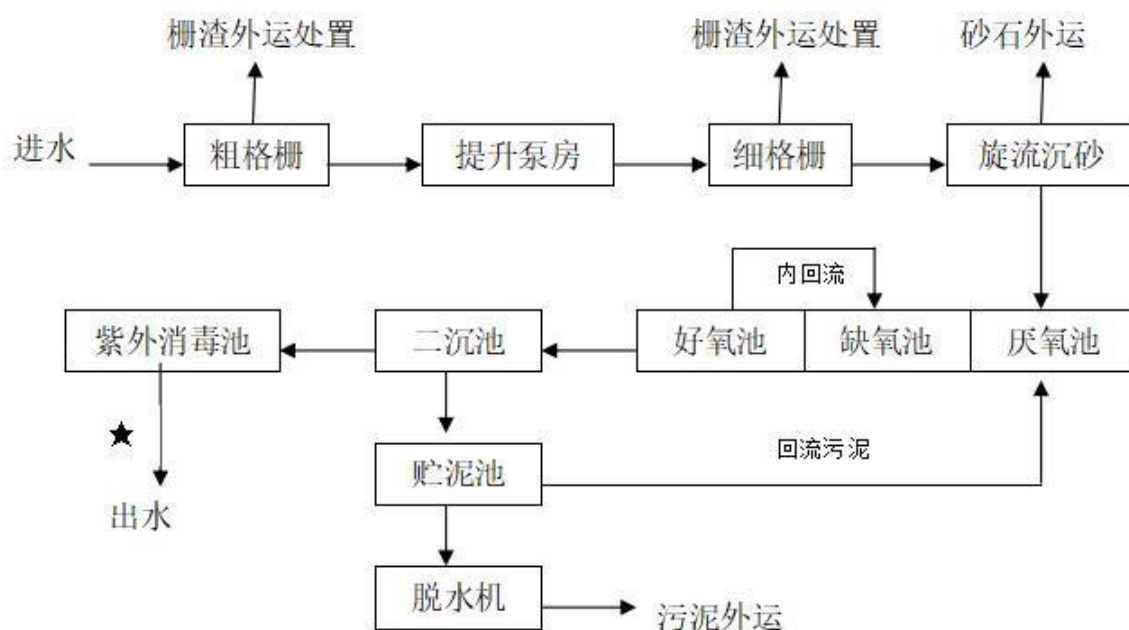


图4-1 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纳污范围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12号厂房三，属于台城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项目已铺设市政雨水管网。

②水量

台城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12万吨/天，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量合计约为0.9m³/d，占台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的0.00075%，故项目外排废水量不会对台城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负担，可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③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符合台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满足台城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接纳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较小，废水水质简单，在落实三级化粪池处理措施的情况下，生活污水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水质水量均不对台城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生活污水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对受纳水体水环境影响不大。

(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类型	地理坐标 ^a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DW001	间接 排放	台 城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一 般 排 放 口	E: 112.863670° N: 22.1926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台城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 严值	COD _{Cr}	250
							BOD ₅	150
							SS	180
							NH ₃ -N	25
TP	/							

(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无需对废水进行监测。

(5) 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污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55~80dB(A)。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合理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

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通过管理，保证生产设施不在夜间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的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全自动高速冲床	频发	类比法	70~80	墙体降噪、减振降噪	33	类比法	37~47	2400
注胶机	频发		55~65	墙体降噪、减振降噪	33		22~32	2400
光检机	频发		55~65	墙体降噪、减振降噪	33		22~32	2400
烘干设备	频发		65~75	墙体降噪、减振降噪	33		32~42	2400
空压机	偶发		70~80	减振降噪	10		60~70	100
废气收集风机	频发		75~80	减振降噪	10		65~75	2400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本项目按 23dB（A）计算。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年第一版），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本项目墙体降噪、减振降噪降噪量取 33dB（A），减振降噪降噪量为 10dB（A）。

3.2 达标情况分析

影响噪声从声源到关心点的传播途径特性的主要因素有：距离衰减、建筑物围护结构和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等。为了简化计算条件，本次噪声计算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点，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遮挡物引起的衰减，未考虑空气吸收的衰减、界面反射作用及建筑物围护结构引起的衰减。

(1) 预测方法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为降低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以及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减振措施。

（2）预测结果

由于本项目设备较为集中，预测点设置在厂区中心点，即 E112.863991°，N22.193134°。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预测点与厂界距离			
西南厂界	64m			
西北厂界	32m			
预测点贡献值dB（A）	89.49			
位置	昼间		夜间	
	贡献值dB（A）	标准dB（A）	贡献值dB（A）	标准dB（A）
西南厂界	20.37	65	20.37	55
西北厂界	26.39	65	26.39	55

注：本项目东北侧和东南侧与其他企业共墙，无法监测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要求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南侧、西北侧 厂界四周外1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分类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依据	类别及代码	固废属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 (t/a)	工艺	处置量 / (t/a)	
/	生活垃圾	/	/	一般固体废物	排污系数法	9	/	9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开料	沉降粉尘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SW17 900-001-S17 SW17 900-002-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3.964	/	3.964	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置利用
开料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SW17 900-002-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3100	/	3100	
/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	0.1	
光检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SW17 900-002-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24.75	/	124.75	
/	废润滑油	《国家危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05	/	0.05	收集后暂存

		险废名录》(2025年版)			法				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5	/	0.005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6.788	/	6.788	
/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	0.1	
/	废密封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7.455	/	7.455	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量按 1.0kg 计算,每年按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量为 9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沉降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粉尘,在操作设施附近沉降,根据上文计算,沉降粉尘量 3.964t/a,该废物作为一般固废,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处置利用。

② 废边角料

本项目不锈钢、铝卷、铝材为 15500t,项目废边角料约占原料 20%,则废边角料产生 3100t/a,该废物作为一般固废,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处置利用。

③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打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估算,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

④ 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设定率按 1%计算,因此,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24.75t/a。

(3) 危险废物

① 废润滑油:本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本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桶和含油抹布，其产生量约 0.00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利用两级活性炭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根据上文计算，烘干过程处理有机废气量为 $0.92-0.138=0.782\text{t/a}$ 。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的削减量。由此计算，本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需更换活性炭的量为 $0.782\div 0.15=5.213\text{t/a}$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g。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过滤停留时间应为 0.5~1s。

本项目固化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装置风量约 $3000\text{m}^3/\text{h}$ （折算为 $0.83\text{m}^3/\text{s}$ ），项目单个活性炭吸附箱的尺寸（长宽高）为 $2.3\text{m}\times 0.6\text{m}\times 1.2\text{m}$ ，单个活性炭抽屉尺寸为 $0.5\text{m}\times 0.53\text{m}\times 0.3\text{m}$ ，3 个抽屉组成一层活性炭，共设 2 层，折算单个碳箱截面积为 $0.5\times 0.53\times 3=0.795\text{m}^2$ ，则单个碳箱容碳量约为 $0.7925\times 0.3\times 2=0.477\text{m}^3$ ，由此计算，项目单个碳箱气体流速宜为 $0.83\div 0.795\div 2=0.522\text{m/s}$ ，停留时间为 $0.3\div 0.522=0.575\text{s}$ ，符合设计要求。颗粒状活性炭密度为 $450\text{kg}/\text{m}^3$ ，则两级活性炭总容碳量折算为 $0.477\times 450\div 1000\times 2=0.429\text{t/a}$ ，建设单位每三周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4 次，用碳量为 6.006t/a ，大于理论所需的 5.213t/a 。

表 4-12 烘干废气活性炭箱参数表

处理设施	参数	数值	参数	数值
活性炭箱	风量	$3000\text{m}^3/\text{h}$	单级活性炭装置	0.477m^3

			装碳量	
单级活性炭主体规格	2.3m×0.6m×1.2m	活性炭更换频次	每三周更换一次	
单个活性炭抽屉尺寸	0.5m×0.53m×0.3m	活性炭碘值	大于 800mg/g	
单级活性炭装置内含碳箱层数	2 层	设计吸附速率	0.522m/s	
停留时间	0.575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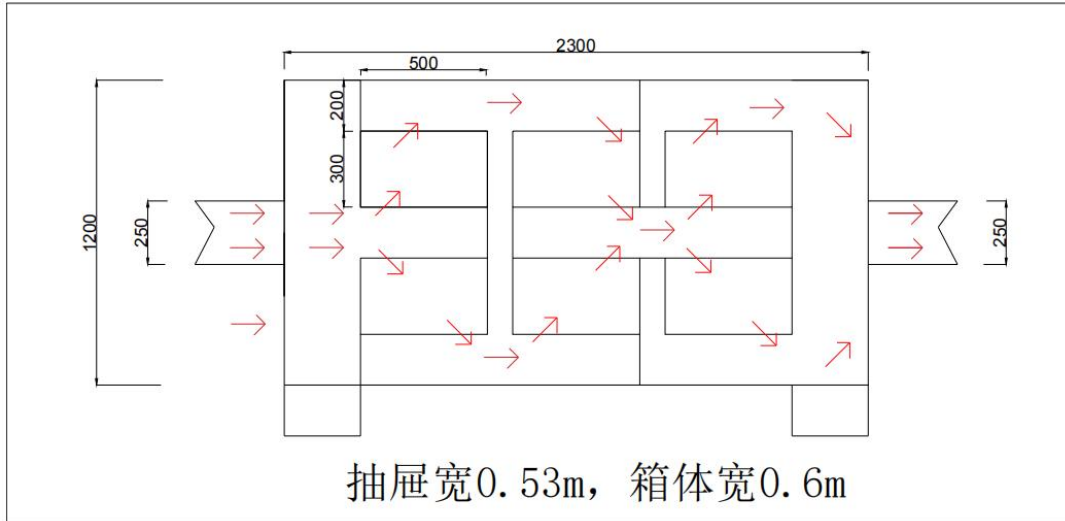


图 4-2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箱示意图

因此，本项目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006+0.782=6.788\text{t/a}$ 。

④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每套废气设施的过滤棉每 3 个月更换一次，装载量约为 0.025t，则废过滤棉年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密封胶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密封胶量较多，为降低成本，密封胶使用后，交由供应商回收添加密封胶，重复使用，本项目产生密封胶桶为 1065 个/a，按每个 7kg 计算，本项目产生废密封胶包装桶量为 7.45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密封胶包装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4）一般固废收集及处置要求

①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

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相应的环保要求。

(5) 危险废物收集及处置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危废暂存间需按（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废储存仓相应划分区域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20m ²	桶装	0.1	1年
	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袋装	0.1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7	1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1年

	密封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75	1个月
--	--------	------	------------	--	----	------	-----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危险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本项目所用的密封胶等需集中并分类存储，根据本项目情况将原料仓、注胶区、烘干区、危废仓等采取重点防渗，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将原料仓、注胶区、烘干区、危废仓等属于重点防渗区，机加工区、打磨区、废气处理设施区属于一般污染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

表 4-14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注胶区、烘干区、危废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铝材仓、半成品仓、光检仓、机加工区、打包机、包材摆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原料仓、注胶区、烘干区、危废仓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4)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

(1) Q 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q_1/Q_1+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参考规定	临界量 t	q_n/Q_n	备注
1	机油	0.02	含油物质	2500	0.000008	原料仓

2	废润滑油	0.05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0.001	危废仓
3	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	0.005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0.0001	危废仓
4	废活性炭	6.788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0.13576	危废仓
5	废过滤棉	0.1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0.002	危废仓
6	密封胶包装桶	0.625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0.0125	危废仓
合计					0.151368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 $Q=0.151368$ ， Q 值评级： $Q<1$ 。

(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事故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液体原料桶破裂或操作人员失误导致泄漏事故	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2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废气排放浓度增加，影响大气环境
3	危险废物泄漏	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4	明火、静电引发的燃爆、火灾现象	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液体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泄漏事故发生概率。

②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③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④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原料仓、注胶区、烘干区、危废仓等均做防渗处理（采用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污染防治区则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4) 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产生的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做进一步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较少，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VOCs	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标准	
	VOCs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降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置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密封胶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区地面规划防渗处理，贮存区地面也进行了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对液体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泄漏事故发生概率。</p> <p>②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③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p> <p>④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原料仓、注胶区、烘干区、危废仓等均做防渗处理（采用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cm/s），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污染防治区则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许明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产废 气 (t/a)	有机废气	0	0	0	0.24	0	0.24	+0.24
	颗粒物	0	0	0	0.44	0	0.44	+0.44
废水 (t/a)	生活废水量	0	0	0	270	0	270	+270
	COD _{Cr}	0	0	0	0.041	0	0.041	+0.041
	BOD ₅	0	0	0	0.020	0	0.020	+0.020
	SS	0	0	0	0.016	0	0.016	+0.016
	氨氮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总磷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 圾 (t/a)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t/a)	沉降粉尘	0	0	0	3.964	0	3.964	+3.964
	废边角料	0	0	0	3100	0	3100	+310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	废润滑油	0	0	0	0.05	0	0.05	+0.05

物 (t/a)	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活性炭	0	0	0	6.788	0	6.788	+6.788
	废过滤棉	0	0	0	0.1	0	0.1	+0.1
	密封胶废包装桶	0	0	0	7.455	0	7.455	+7.4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